农村新增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审批流程

农户申请

1.申请人持身份证、户口簿，到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开查档介绍信，到不动产中心及自然资源局档案室查档，查档后到测绘所报测绘。申请人持查档结果、测绘图、农房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房屋建筑通用图集等材料，回到镇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领取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、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、《公示》、《审查报告》，并在工作人员指导下填写。2.申请人以户为单位向所在村民小组提交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和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，供村民小组审查。

村民小组初审

3.由村民小组组长、联系村委的干部和1名村民代表组成审查小组，现场核验申请人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农房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房屋建筑通用图集，审查申请人是否满足申请条件、宅基地用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是否符合规定标准等。
4.审查小组审查通过后，村民小组组长要召开村民小组（或户代表）会议，并做好会议记录。
（村民小组审查和讨论会议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）

不符合要求 → 在1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补正或退回其申请。

经本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

5.村民小组将申请理由、拟用地位置和面积、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小组范围内公示10日。

公示有异议 → 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补正或退回其申请。

公示无异议

6.村民小组组长在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中签署意见，并在1个工作日内将农户申请、村民小组会议记录、公示等材料交村级组织审核。

村级组织审查

7.由村委主要干部和驻村干部组成审核小组，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、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。
（村级组织审核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。）

不符合要求 → 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补正或退回其申请。

审核小组审核通过

8.村级组织负责人在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中签署意见并加盖村级组织公章。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拿《农村宅基地和建房（规划许可）申请表》、《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》、《公示》、《审查报告》、户口簿、身份证、农房设计方案或拟采用的房屋建筑通用图集等材料，到乡（镇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，报乡（镇）人民政府审批。

材料齐全，窗口受理

乡镇政府审批

9.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、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，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以及是否符合规划等。
（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；情况复杂的，经负责人批准，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。）

审查不通过 → 乡（镇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农户补正或重新选址。

审查通过

乡（镇）乡村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向农户出具《农村宅基地批准书》和发放《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》，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自然资源、农业农村和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。